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邱世萍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洪明旺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李重邑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賴世儒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黃惇翊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09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林皇君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